

法官说法

超市购物车随意停放致人摔伤，谁担责？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郑荣祥 肖茂鹏

超市购物车被遗留在公共道路无人管，结果骑车人徐某重度摔伤。面对徐某10万元的医疗费等损失，超市、顾客、骑车人相互推卸责任，最终谁该担责？近日，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

顾客陈某从某超市购物后，因为买的东西较多、离家也近，决定直接推着购物车回家。之后，陈某推着车走到一百米远的路口卸货后，将购物车放在了路口一侧。没过几分钟，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徐某经过时撞上了购物车，当场摔下车，后由救护车送往医院治疗。

徐某住院28天，共计造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达10万元。各方对责任认定争执不下，交警调解未果，徐某一纸诉状将顾客陈某、超市一并告上了法庭。

“我到超市购物，出来走到门口问购物车停哪里，超市阿姨说你能停哪里就停哪里。购物车虽然是我推的，但当时我已经走了，之后发生的事情跟我没有关系。”超市顾客陈某辩解道。

超市则认为，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未靠道路右侧通行，且徐某撞到购物车时时速超过15公里，其受伤是徐某自身原因造成

的，与超市无关。

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发生道路是城市公共道路，依法、依规不得随意停放妨碍他人通行的物品，顾客陈某违规将购物车停放在街道上，给行人和车辆的安全通行造成危险，应承担过错侵权责任。超市在此次事故中未要求顾客返还购物车，也未跟踪并及时收回购物车，疏于管理，亦应承担一定过错责任。徐某骑行电动自行车时未靠道路右侧行驶，在不该其通行的路线和位置上撞上购物车，对自身受损后果应承担次要过错责任。

最终，经一审、二审审理，徐某医疗费等10万元损失，由顾客陈某赔偿3.5万元、超市赔偿2万元。案件审理完毕后，两名当事人已将赔偿款支付给徐某。

法官说法：

购物车遗放在公共道路上，造成他人损害，遗放人、管理人显然都存在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骑电动自行车人未按规定行驶，也存在过错，可以相应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法院根据过错责任相当原则，充分考量超市、顾客、骑车人行为，酌情确定本案各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比例。

未成年人因车祸住院治疗，能否索要误工费？

编辑同志：

我们家家境不好，为了减少家里负担，15岁的女儿时不时会利用闲暇时间去开办的小超市里帮工。两个月前，女儿被张某驾驶的摩托车撞伤，住院治疗29天。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我向张某索赔我女儿住院期间的误工工资。但张某说，我女儿是未成年人，不是劳动者，国家也明令禁止使用童工，所以拒绝赔偿这项损失。请问，张某的理由成立吗？

凌女士

凌女士：

张某应当承担你女儿住院期间的误工工资。

一方面，法律允许未成年人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尽管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但其中只是禁止用人单位、任何组织和个人基于劳动用工为目的，招录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并没有禁止在不与用人单位、任何组织和个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前提下，让未成年人从事与其智力、能力相适应的劳动。因此，你女儿利用闲暇时间，在自家开办的小超市帮工，并非法律、法规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故不在禁止之列。

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同样可能有误工损失。误工工资是指侵权人应当向受害人支付的从遭受伤害到完全治愈，因无法从事正常劳动而实际减少的收入。你女儿在小超市帮工，至少已经通过自身的劳动，减少了你本该聘请对应员工的工资支出，这种减少无疑也等同于家庭财富的增加，即你女儿创造了一定收入，可此收入却因住院治疗期间被实际丧失。

再一方面，未成年人的误工工资同样可以依法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已规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鉴于其中并没有对受害人的年龄作出限制，也就决定了只要受害人有误工损失的存在，侵权人就必须赔偿。即你女儿的误工工资，也可以通过比照该规定酌情计付。

颜东岳

法治漫画



打击整治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下发通知，部署全国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重点惩处以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实际行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新华社 朱慧卿

用气枪打中猫头鹰后马上放生，就没事了？ 法院：犯罪事实已经成立

通讯员 郑雯倩 仲舒 本报记者 陈贞妃

用气枪打猫头鹰娱乐，拍完视频炫耀之后当即放生，这样是不是就没事了？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两名男子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判刑。

2020年10月，郑某从一名网友处购得一把气枪及制作气枪铅弹的模具一个。在该男子的远程指导下，郑某动手自制铅弹十发，并在未取得狩猎许可证的情况下，拿着气枪到老家竹林中狩猎试枪，成功捕获两只小鸟。

第一次试枪狩猎成功，体会到了气枪打猎的快感后，郑某开始频繁约上几个好友，前往江山市清湖街道、长台镇等地狩猎。

2021年1月，郑某与朋友毛某在追踪一只野兔时发现，距离自己5米左右的矮树丛中有一只看起来像猫头鹰的鸟。郑某随即让毛某用手电照着鸟，自己开枪将其打伤，并带回家中。

回家后，郑某上网搜索发现，自己捕获的鸟为猫头鹰系领角鸮，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仔细检查了猫头鹰的受伤程度，确认其仅受轻伤后，郑某又将猫头鹰带至家门口的竹林内放生。放生之前，他特意拍摄了一段短视频，向好友炫耀自己捉到了一只猫头鹰。

郑某认为，自己已将猫头鹰放生，肯定没事了。随后，他依然不时约上好友前往江山各地打猎取乐。没想到，自己捉到猫头鹰的视频被传播了出去，随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有些人认为‘知错就改’就不算犯罪，但事实并非如此。正如本案中的郑某和毛某，尽管他们已经放生了捕猎到的猫头鹰，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事实已经成立。”江山法院承办法官表示。

鉴于郑某、毛某均有坦白情节且愿意接受处罚，其非法获得的珍贵野生动物也已放生，近日，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郑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判处毛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